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1

第14期

(总第590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 14 期 (总 590 期)

2021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产业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5)

【水政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提升水库运行管护和除险加固工作的通知 (16)

【服务业发展】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31)

【金融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部门关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指导意见
的通知 (36)

【政务服务】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实施意见 (47)

【专项资金管理】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省级补贴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5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8)

【教育管理】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 (64)

【项目管理】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管理细则(试行)》
的通知 (71)

【行政执法】

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社区矫正执法回避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7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ct. 9, 2021 No. 14 (Serial No.590)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Industrial Policy]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everal Policy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Biopharmaceutical Industry in Jiangsu Province (5)

[Water Administration]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nsolidating and Improving the Operation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 and Risk-Proof Reinforcement of Reservoirs (16)

[Th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Industry]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and Child Nursery Services (20)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Comprehensive Supervision System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and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31)

[Financial Policy]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ransmitt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Nanjing Branch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Vigorously Developing Green Finance" (36)

[Government Service]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Optimizing the Convenience Hotline for Government Service (47)

[The Management of Special Fund]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ovincial Subsidy Fund for Grain Reserves of Local Governments in Jiangsu Province” (55)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Fund (Special for Bringing in Foreign Talents) under the Guiding Programs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olicies of Jiangsu Province” (58)

[Education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Correspondence Stations (Off-Campus Teaching Points) of Higher Academic Continuing Educa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64)

[Project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Project Management of National Advanced Manufacturing Clusters in Jiangsu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71)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n Challenge in the Law Enforcement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7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发〔2021〕5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6日

关于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推动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抢占全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制高点,现就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和要求

1. 目标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对照国际发展趋势,立足江苏发展基础,坚持创新驱动、问题导向、企业主体和全产业链布局的原则,加快构建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生物医药产业链供应链。到2024年,全省生物医药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产业发展规模保持全国领先地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占比显著提高,攻克一批制约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建设一批世界一流生物医药企业,汇聚一批顶尖科技人才和团队,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 and 专业化园区,打造全国领先、全球有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二、提升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

2. 高水平建设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坚持“四个面向”,准确把握功能定位,强化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集聚全球创新资源,创新研发体制机制,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壮大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推动一批引领性、带动性、渗透性强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抢占全球技术和产业制高点,打造我国生物医药领域战略科技力量。省市在基础设施、资金投入、创新环境等方面提供支撑和保障,对创新中心重大项目建设、重点人才团队引进等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苏州市等有关地方政府〕

3. 加快重大创新平台建设。针对新靶点、新结构、新形式的生物医药研发创新需求,聚焦基因组学、蛋白组学、代谢组学、转化医学、精准治疗等重点领域,支持高校院所、医疗机构和骨干企业建设一批重大创新平台,对获批列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序列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支持苏州争创国家生物大分子药物产业创新中心,着力争取相关领域更多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落地我省,加快建设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载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

4. 强化原始创新和底层基础性技术突破。超前研究生物医药领域重大科学前沿或重大产业前瞻问题,瞄准药物新靶标发现、细胞治疗药物设计、制剂成型理论、分子影像、手术机器人等前沿方向,探索采用“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方式,遴选领衔科学家,授予充分的科研自主权,组织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底层基础性技术研究,对符合省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立项条件的项目给

予500万元—20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等)

5.支持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对在我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并已启动Ⅲ期临床试验的创新药物,已完成样机(样品)检验的医疗器械(需经临床的已启动研究)等产业化项目,择优给予1000万元—3000万元资金支持。对已完成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以及由我省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我省生产的创新药(药品注册分类为中药1类、化学药1类、生物制品1类),按照不同研发阶段,择优给予最高3000万元资金支持。对已完成Ⅱ期、Ⅲ期临床试验,以及由我省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我省生产的改良型新药(药品注册分类为中药2类、化学药2类、生物制品2类),按照不同研发阶段,择优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对进入国家和我省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对进入上述程序、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第三类)且在我省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择优给予最高2000万元资金支持。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1亿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

6.推进临床研究支撑平台建设。整合生物样本库等医药信息资源,建立开放共享的数字化临床研究资源服务平台。制定卫生健康大数据开放分级分类标准,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产业园试点省建设,支持南京、常州等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实现健康医疗资源共享、跨区采集、数据交换和科学利用。布局建设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药监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7.加强药物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统筹全省临床研究资源,鼓励医疗机构开展新药临床研究,将临床研究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对已取得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医院,可用于临床研究的床位数量不少于30张,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逐年递增,到2024年,临床研究床位数占医院编制床位总数比例提高至10%左右。对经认定的临床研究床位不计入医疗机构总病床管理,不做病床效益、周转率、使用率考核。在核定人员总额时,增加核定临床研究人员岗位。

将临床试验项目视同科研课题,作为医务人员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对在临床研究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医务人员,允许其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探索设立省级临床研究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区域联盟等,建立伦理协作审查机制,逐步推动伦理审查结果互认。(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等)

8.提升产医融合创新能力。鼓励依托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产医研用”一体化的研究型医院或示范性研究型病房。支持研究型医院开展自制体外诊断试剂试点和拓展性同情使用临床试验用药物。支持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力量共建转化医学研究院等技术转化平台。支持医疗机构探索成立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运营公司。(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科技厅等,各设区市政府)

三、优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服务

9.加速上市审评审批。优化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流程,建立健全分路分类、分段分级审评机制,进一步压缩审评审批时限。建立创新医疗器械优先审评审批通道,实行优先检测、优先审评、优先检查、优先审批。对已取得我国注册证的进口医疗器械产品在我省申请产品注册时,优化相关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实行检查结果互认制度,有序合并药品注册、企业生产许可等现场检查,减少现场检查频次。(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等)

10.推进市场监管机制创新。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生产质量安全责任清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电子追溯体系建设,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建设药品和医疗器械数字化监管平台,提升监管效率。鼓励企业运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和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优化资源配置、调整集团公司产业布局。规范药品流通行业准入标准,拓展药品网售新模式、新业态。鼓励医联体内药品流转模式创新,完善临床急需药品和专科制剂调剂规定。(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等)

11.提供审评审批技术支撑。健全研审联动工作机制,建立技术资料预审制度,优化沟通交流方式和渠道,依产品风险分类开展审评,提高企业注册申报效率。多方面扩充监管资源,通过设立审评检查分支机构等多种方式,优化技术支撑机构设置,充实专业技术力量。鼓励第三方机构申请国家资质认定,承担注册检验任务。创新检查员管理机制,加大政府购买检查服务力度,鼓励各设区市共建、共享检查员队伍。积极承接国家核查任务,主动融入国家药品监管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建设工作,推进区域内检查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结果互认,促进产品尽快上市。(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编办等)

四、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12.强化关键材料供应保障。针对生物医药关键原材料、高端辅料、重要耗材等市场需求,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布局建设生物医药关键材料绿色高效生产基地,采取专项安全评价、专事环境影响评价、专门药审服务、专人驻点监管等工作机制,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小批量、低成本、定制化的关键材料供给。(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药监局等)

13.提升高标准规模化生产水平。推进药品连续制造审评标准研究,推广技术应用示范,鼓励微反应器等绿色化、小型化生产设备及工艺开发。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药生产企业加强中药配方颗粒科研、生产及临床使用,鼓励中药标准化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方向,实施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最高给予40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对技术熟化、中试验证、批量生产等工程化阶段技术瓶颈持续攻关,对符合条件的最高给予3000万元资金支持。鼓励各地支持发展医药合同生产组织(CMO)或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等服务,提升生产服务能力。对重大项目按照江苏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支持。支持重要原料药和高端生物医药中间体等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其新建项目投资额可不受10亿元准入门槛的限制。(责任单位: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药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中医药局等)

14. 优化生物医药环境准入管理。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特色园区, 加快推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简化环评办理流程。省级重大产业项目享受绿色审批通道, 在满足受让条件的前提下,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在设区市范围内统筹调剂。对处理生物医药园区内危险废弃物的专业机构, 鼓励各设区市按照危险废弃物处置量给予补贴。(责任单位: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等, 各设区市政府)

15. 培育壮大创新型领军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加强资本运作、做大做强。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 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强化招商引资, 支持和鼓励全球标杆生物医药企业在江苏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等。支持建设覆盖生物医药全产业链的一站式创新服务平台, 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专业服务机构和组织, 面向各类企业实施“管家式”个性化服务与精准扶持。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 制定和实施先进标准。支持生物医药领域供应链服务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五、加快医药创新产品的应用推广

16. 支持创新产品加快挂网上市。开辟创新产品挂网绿色通道, 优化挂网流程, 按照企业申报价格直接挂网, 供全省医疗机构采购使用, 促使创新成果尽快转化为临床应用。对纳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或技术国内领先并有显著临床应用价值的医疗器械, 优化审核流程, 促进挂网上市。(责任单位: 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等)

17. 支持创新药品纳入医保使用。积极推荐我省医药企业创新产品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推动创新药成果转化, 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建立公平、统一的国家谈判药品用药保障机制, 通过完善门诊保障政策、畅通用药保障通道、合理调整总额控制、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等举措, 进一步打通国家谈

判药品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将符合条件的诊疗项目、医用耗材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支持各地发挥商业保险等金融服务作用,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丰富医疗保险产品供给,加快惠及更多需求人群。(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江苏银保监局等)

18. 优化创新产品采购应用环境。优化创新药品、医疗器械和耗材进入医院的招投标等采购流程,督促、引导本省医疗机构及时将挂网的产品纳入机构采购目录。建立国家谈判药品进入医疗机构审批绿色通道,按需配备、应采尽采。建立工业和信息化、医保、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和医疗机构的会商制度,制定实施创新产品的首购首台套支持政策,加大创新产品首购力度,提高政府采购份额。对高端医疗器械首台和新材料首批次,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最高分别不超过3000万元和300万元。支持开展创新产品上市后再评价。开展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购买服务试点。(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省财政厅等)

19. 建立决策咨询服务机制。成立江苏省药事管理和药物治疗学专业委员会,为全省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和药学服务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指导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成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其他医疗机构根据本机构实际情况配备负责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的专(兼)职人员。(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医保局等)

20. 支持创新药品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申请国外注册认证,指导我省研发生产的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通过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或WHO(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符合性检查,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商务厅等)

六、打造生物医药创新人才高地

21. 积极引进高层次生物医药人才。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推动用人单位主体评价和市场化、社会化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机

制。支持引进世界一流顶尖人才和团队,简化程序、一事一议、特事特办,最高给予1亿元项目资助。对在境外的跨国制药公司、著名医疗机构或临床研究机构工作3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来江苏工作的,可按照规定程序直接申报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纳入省“双创计划”、省科技计划等支持范围,并推荐申报国家相关计划。落户在生物医药企业工作的,鼓励其受聘到省属高校院所担任特聘教授或特聘研究员。〔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

22.鼓励生物医药领域青年人才落户企业。支持省内生物医药骨干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凡进站工作的博士,优先列入各级博士后资助计划资助对象。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副高职称,具有副高职称的可直接申报正高职称,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出站博士后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业绩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对全职来苏工作且符合条件被认定为省“双创博士”的,给予15万元资金补助。〔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23.引进培育生物医药领域稀缺人才。鼓励生物医药领域的企业、高校院所、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引进药事服务、药品注册、新药专利、医药研发数据分析等领域的稀缺人才,在省“双创计划”中开辟专门申报渠道并给予倾斜支持,支持期满经考核优秀且符合条件的,通过举荐认定为省“333工程”相应层次培养对象。加大医药生产工艺、检验检测、质量控制等关键制造岗位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支持生物医药重点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鼓励企业采用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定制式”培养人才,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人才培训。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医疗机构合作建设生物医药应用技术教育和实训基地,将相关单位纳入省级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基地建设范围。支持高等院校加强生命科学、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等学科建设,推动相关学科深化内涵建设,打造一流学科。〔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等〕

七、构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良好生态

24. 优化产业发展区域布局。坚持集约发展、创新发展,加快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协同有序的产业创新高地,努力在南京、苏州、无锡、常州、泰州、连云港等地形成千亿级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扎实推进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聚焦生物医药关键领域,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布局,构建产业发展生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球性地标产业。支持江苏自贸试验区加快打造成为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和创新策源地、制度型开放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先行示范区。支持苏州市生物医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支持泰州市充分发挥部省共建机制效应,开展大健康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建设新型疫苗和特异性诊断试剂国家新兴产业集聚区,支持连云港争创国家高端制剂与绿色制药制造业创新中心。将生物医药产业作为主导产业的有关市、县(市、区)要制定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对生物医药领域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创新创业载体予以优先支持。鼓励各地举办生物医药领域高水平国际交流品牌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省商务厅等,有关地方政府)

25. 支持全产业链开放创新。支持自贸试验区从事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测试等外包服务企业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支持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产业项目纳入省重大项目,项目用地纳入工业和生产性研发用地保障线范围。支持南京、苏州药品进口口岸申报进口生物制品通关备案和首次进口化学药品通关备案职能。支持连云港申报药品进口口岸。在符合产业功能导向和项目主导产业用途的前提下,在自贸试验区试点允许受让人自主确定土地产业用途比例。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江苏自贸试验区在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业扩大开放、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省药监局、省自然资源厅、南京海关等)

26. 支持长三角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探索设立长三角联合攻关计划,加强

生物医药领域“卡脖子”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联合开展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行动,加大对长三角生物医药产业链联盟支持力度,以龙头企业为核心推动上下游企业深度合作。(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27.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推动南京、苏州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快建设,支持连云港申报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生物医药产业相关企业提供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绿色通道”。加强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依托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江苏分中心的专家智库资源,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和智力援助。将生物医药产业作为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升级工程的重点支持领域,支持产业龙头骨干企业、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对高价值专利培育成效明显的中心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等,有关设区市政府)

28.创新医药研发成果产业化金融服务。支持企业间整合优势资源、兼并重组,符合条件的按不超过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支付现金部分)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等生物医药融资新模式。支持国有创投企业在履行规范程序后,在生物医药股权交易时采用估值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管理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跟投。开发设计服务生物医药产业的新型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企业通过IPO、发行债券等方式直接融资。鼓励相关保险机构提供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等定制化综合保险产品,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机构和企业,按其实际缴纳保费的50%予以资助,单个保单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和创业投资基金作用,支持医药研发和成果产业化。(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江苏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29.完善生物医药产品通关机制。建立生物医药领域研发、生产、销售等涉及进出口业务单位的专门名录,开展信用培育,根据信用等级给予通关便利。

提升自贸试验区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试点在自贸试验区内办理一次性进口研究用对照药品审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换发、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经营许可证核发等事项。加强药品进出口岸检验功能建设和服务平台建设,为省内医药企业参与国际研发和贸易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南京海关、省科技厅、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等)

30.健全统筹推进和政策支持机制。建立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大事项,推动落实各项目标任务。联席会议由省政府领导任召集人,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设立生物医药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战略研究、产业分析、技术预测和项目咨询等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意见建议。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大生物医药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合规指导力度,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统筹现有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对上述政策措施中地方已落实的财政支持项目,省级相关专项给予择优支持,补助比例不超过地方投入的50%,形成地方为主、省地联动、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的资金支持机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等,各设区市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如本政策措施与我省其他同类政策意见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巩固提升水库运行管护和除险加固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7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巩固提升我省水库运行管护和除险加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水库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省现有水库952座,其中,大型6座、中型45座、小型901座,在水灾害防治、水资源保障、水生态安全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建管并重,严格落实责任,切实强化水库运行管护,实现工程安全完好、管理规范精细。

(二)工作目标。实现水库安全鉴定常规化、除险加固常态化、工程监测精准化、运行管护专业化,全力打造幸福水库。按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周期,按时完成鉴定,做到定性准确、结论可靠。实行有险即除,现有10座病险小型水库2021年底前要完成除险加固,新鉴定增加的病险水库及时消险。工程监测做到项目科学,施测规范,监测数据准确,分析评估结论可靠,及时掌握水库工况。实行专业化运行管理,2022年汛前全省所有水库全部明确管理单位,落实专职管理人员。围绕全省幸福河湖建设总体安排,2035年全省全面建成幸福水库。

二、强化运行管护

(三)落实管理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全面明确水库管理单

位。对小型水库,可采取县乡集中、以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管理小型水库等方式,消除管理单位缺失现象,实现专业化管理。

(四)精细运行维护。加强水库控制运用、巡视检查、安全监测、维修养护、险情处置等工作,保持工程完整完好。积极推行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省级以上水库管理单位建设。积极培育管护市场,发展专业化管护企业,提升小型水库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水库现代化管理模式,健全水库运行管护长效机制。

(五)提高“四预”能力。预报方面,完善水雨情测报设施,测报设施完好率和测报准确率达100%,加强水库来水分析预报,准确预报库水位变化,实现科学调度、精准调度。预警方面,根据预报成果,综合分析研判,及时对水库影响范围发出预警。预案方面,完善各类调度、应急预案方案,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预演方面,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库管理单位等要组织开展预演,提高实战能力。

(六)推进智慧管理。在水库大坝、溢洪道(闸)等处设置视频监控,大型、中型、小(1)型和坝高15米以上的小(2)型水库要完善、增设渗流、位移等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及时分析研判,准确掌握安全状况,逐步实现水库智能化数字化运行管理。

三、抓好除险加固

(七)加快建设进程。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实行安全鉴定省级核查,市级审批、审计、验收,县级组织实施,“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政策。鉴定新增的病险水库,主管单位要及时组织开展前期工作,小型水库应在1年内开工,大中型水库力争在1年内立项。除险加固时同步完善或建设管理设施和安全监测设施。

(八)严格建设管理。加强前期工作,严格项目审批,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规范设计变更,强化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监管,落实工程建设质量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四、打造幸福水库

(九)明确功能定位。各地要围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水利发展规划,加快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编制,强化规划引领和约束作用,明确水库在防洪、灌溉、供水、生态、水文化等方面的功能定位。

(十)强化空间管控。坚持保护优先,从严控制和规范库区开发利用行为。开发利用必须服从防洪安全、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的总体要求,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水库管理范围。

(十一)注重系统治理。按照幸福河湖建设要求,强化水库基础设施体系、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体系、水生态治理保护体系和水库运行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水库综合功能,打造防洪安全、供水可靠、库美水秀的幸福水库。

五、加强资金保障

(十二)加大省级补助。大中型水库加固费用,省级按照《江苏省大中型水库水闸泵站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进行补助。小型水库的除险加固费用,省以上补助一档、二档地区 50%,三档、四档地区 60%,五档、六档地区 70%。水库运行管护费用,省级财政适当给予补助。

(十三)落实地方资金。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资金,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和民间投资,保障水库除险加固、维修养护及雨水情测报、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需要。

(十四)拓宽资金渠道。健全市场化机制,带动地方投资和民间投资,扩大有效投资。在确保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小型水库经营。

六、压实各方责任

(十五)强化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水库管理属地责任,对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负主体责任,落实地方资金投入责任,细化实化各项政策措施,确保落地见效。加强对水库“四个责任人”履职情况督查考核,做到有实、有能、有效。

(十六)强化行业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对水库安全实施行业监督。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水库运行管理工作实施行业指导,负责大中型水库调度运用方案审批和实施调度;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库运行管理工作实施监督,负责小型水库调度运用方案审批和实施调度。

(十七)强化协调配合。各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能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水库除险加固,提升水库运行管护水平。

(十八)强化责任追究。对除险加固不及时、建设质量不合格、资金投入不到位、资金使用不规范、运行管护不到位、存在突出问题和违规违纪行为等,实行追责问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15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1〕7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一老一小”关系全省千万家庭,服务保障好“一老一小”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基础,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对于改善民生福祉、释放新兴消费、培育经济动能、扩大就业潜力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不断增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托育服务供给能力,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养老托育服务的科学规划体系

(一)统筹规划养老和托育两大服务体系。制定江苏省“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和健康老龄化等发展规划,科学谋划“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体系,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到2025年,全面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and 健康支撑体系,基本建立主体多元、依托社区、优质普惠的托育服务体系,全省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保持在40张以上,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比例达到70%以上,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

(二)完善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空间规划布局。各地要充分考虑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数量、结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卫生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构建与本地区人口结构、老年人口和婴幼儿数量相适应的服务设施规模和布局,

并将所需用地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强化居住区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各地要将养老、托育主管部门纳入本级规划委员会,参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全面落实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建设要求,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百户20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各设区市要结合实际提出新建居住小区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的标准。已建成居住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建设标准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予以补充完善。省有关主管部门要指导各设区市制定规划审查、项目验收和交付使用工作规范,定期开展社区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使用状况检查。

二、优化养老托育服务的有效供给体系

(四)确保兜底保障能力。健全城乡特困老人供养服务制度,开展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摸底排查,优先满足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确保有意愿入住机构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将经济困难的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纳入基本养老服务予以重点保障,探索建立入住养老机构补贴制度。

(五)提高家庭照护能力。弘扬传统文化,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和监护婴幼儿主体责任。建立养老服务顾问制度,帮助老年人和家庭获取养老服务信息。探索设置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完善服务管理规范和建设运营政策。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服务,将符合规定的相关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上门医疗服务成效明显的医疗机构,可适当提高绩效工资总量水平,主要用于从事上门医疗服务医务人员的分配。将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服务技能和心理支持等培训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提高家庭照护水平。加快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完善家庭育儿指导支持体系,依托基层妇幼保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学前教育、社区、妇联等力量,为婴幼儿家庭开展照护指导服务。

(六)强化社区养老托育服务。大力发展社区助餐助洁、助医助行、日间照

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育幼指导等服务。大力推进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提升社区嵌入式护理型机构和日间照料机构覆盖面,到2025年,全省每个街道建成1所以上具备全托、日托、居家探访、医疗服务等功能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加强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的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多个社区机构组网集中管理运营。支持专业养老托育机构进社区、进家庭,开展辐射周边的养老育幼服务。已完成登记和备案的养老托育机构,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建设运营的社区服务站点,可不需要注册分公司。发展“1+N”托育模式,支持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带动多家社区嵌入式托育点共同发展。开展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通过设置护理站、医务室等方式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设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床位和精神关爱服务点。探索社区育儿养老互助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托育点发展试点。

(七)扩大高品质养老托育服务普惠性供给。探索建立普惠养老托育服务的建设标准、服务标准和价格标准,完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建设高品质养老托育设施,为社会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普惠性服务。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公建民营或公助民营、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要以提供普惠服务为主。鼓励国有资本加强对养老托育服务的投入,成立以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为主业的专业平台,完善以社会责任为主要方向的考核评价机制。支持产业园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联合专业机构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按照托育服务规范开办托班,招收2—3岁幼儿。推进“医育结合”,开展对托育机构的卫生保健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托育服务。推进“一街道一乡镇一普惠”,扩大普惠托育机构覆盖面。推进“物业+养老托育”,支持物业企业发展普惠养老托育服务。开展普惠养老托育示范工程,向社会推介一批优质机构和优秀品牌。

(八)重视长期护理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家庭、社区、机构相衔接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重点发展护理型养老机构。到2025年,全省

每个县(市、区)建成1所以上护理院。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利用闲置床位和资源建设老年长期护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参照护理型养老机构标准给予建设和运营补贴。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专区。积极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提高老年人长期护理支付能力。完善统一互认的老年人能力和需求综合评估制度。

(九)提升农村地区服务能力。积极推进乡镇敬老院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农村敬老院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到2025年,所有农村敬老院达到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每个涉农县(市、区)建成3所以上标准化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提高农村地区长期照护服务能力,到2025年,每个涉农县(市、区)至少建成1所县级供养服务机构,满足失能(失智)特困人员专业照护需求。支持乡镇以下闲置医疗资源、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拓展养老服务功能。鼓励乡镇和涉农街道与专业机构共建托育服务点,具备条件的农村幼儿园均应开办托班,逐步扩大农村地区托育服务覆盖面。支持农村地区建设亲子小屋等设施,开展科学育儿指导活动。有序推开农村互助式养老托育服务,探索建设运营标准和规范。引导城市机构对农村机构开展挂钩帮扶,积极推进城乡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

三、完善养老托育服务的支持政策体系

(十)加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用地保障。保障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用地有效供给,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并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对老龄化程度相对较高、发展趋势较快和婴幼儿数量较多、托育服务需求较大的地区,应适当提高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用地比例。调整优化并适当放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进一步简化和优化存量土地用途变更程序。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用于开展养老服务的,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户均面积、租赁期限、车位配比等土地和规划要求。

(十一)鼓励盘活利用存量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托育服务。鼓励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校舍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改建养老托育设施,所使用存

量房屋在符合详细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可在5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闲置公有房产要优先用于发展普惠养老托育服务,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途径及时发布相关信息,鼓励适当放宽租赁期限。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支持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健康养老服务。探索允许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供其在社区开展养老服务。各设区市要制定并向社会公布促进和规范利用存量资源改造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的工作指南,明确适用条件、办理流程、工作机制、建设标准、政策支持等。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存量资源统筹利用“一事一议”协调机制,通过共同会商、专家咨询、第三方认证等途径,定期集中处置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中规划、消防等手续办理、邻避民扰等问题。

(十二)推动财税支持政策落地。加大养老服务领域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严格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加强医养结合财政支持,完善激励机制。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各地要建立工作协同机制,落实支持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以及养老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政策,因难以计量等操作性原因无法执行的,采取定比定量、“转供”改“直供”、探索运用大数据等方式予以妥善解决。各地要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支持社区托育和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一定运营补贴。鼓励各地通过发放婴幼儿托育服务消费券等形式,引导托育服务发展。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十三)提高人才要素供给能力。加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培训,强化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广泛规范组织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依法逐步实现从业资格准入制度,探索从业人员信用追溯机制。深化产教融合,紧密结合行业发展需求,加强养老托育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健全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教学标准。积极引导企业、行业协会、院校加快推进建立多层次技能评价方式,大力开展相关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评

价。支持养老托育龙头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制定职业能力培训和等级认定标准,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十四)提升金融机构服务质效。鼓励各类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养老托育领域的投资力度。加大对养老托育企业的普惠性金融支持力度,创新信贷支持方式,推进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收费权质押贷款和“信易贷”等模式。扩大实施养老产业专项企业债券和养老项目收益债券,鼓励发行可续期债券。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养老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及长期照护商业保险等产品。

四、形成养老托育服务创新融合发展格局

(十五)促进康养融合发展。以需求为导向整合老年健康服务,支持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预防干预、养生保健、健身休闲、文化旅游、特色农业等业态深度融合。支持发展旅居型养老服务,鼓励建立跨区域的联盟平台和合作机制。促进中医药资源广泛服务老年人群体,鼓励中医药产业基础好的地区和企业发展康养服务。开展老年健康教育,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健全老年人精神关爱、心理慰藉、危机干预服务网络。发展老年体育,打造一批老年健身活动和赛事品牌。依托省内有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的地区建设省级示范康养小镇,打造康养产业集聚高地。推进幸福产业培育工程,推动健康、养老、家政、托育等服务融合发展。

(十六)推进医养深度融合。健全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1所三级老年医院,人口超过50万的县(市、涉农区)建成1所以上二级老年医院,全省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85%以上,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医疗卫生服务实现全覆盖。发展医疗养老联合体,实现健康管理、疾病诊疗、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等服务的有机衔接,支持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在居家、社区、机构之间接续养老,探索医养结合“一床到底”的医疗护理和生活照护模式。将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推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建立完善医养协作和“双向转诊”机制,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

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

(十七)促进“一老一小”用品制造提质升级。强化研发和创新设计,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推进专利培育和商标品牌建设,培育一批江苏特色品牌。完善相关用品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推广,探索建立认证制度。开展康复辅助器具应用推广工程,实施智慧老龄化技术推广应用工程,构建安全便捷的智能化养老基础设施体系。促进养老产业集聚集群发展,鼓励各地建设养老托育产业园区。支持举办江苏国际养老服务博览会、“长三角”健康养老产业交易会等产业推介活动。

(十八)培育智慧养老育幼新业态。创新发展健康咨询、紧急救护、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料、物品代购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支持各类主体建设智慧养老服务机构,加快高新技术在养老机构的推广应用。鼓励养老服务企业探索“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等消费模式。面向老年人使用习惯和需求,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网站、APP及智能产品进行适老化改造,加强研发创新,扩大有效供给。鼓励面向家长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开展智慧养老育幼优秀产品及服务征集活动。

(十九)激发老年教育发展活力。支持各类院校、机构、社会组织等主体举办老年大学、老年开放大学、网上老年大学。到2025年,实现县级行政区域老年大学全覆盖。完善养教结合模式,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学习点,探索建立“学分银行”。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教育产品和培训课程,发展线上学习、互动交流等老年数字教育新业态。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培训,提升老年人信息技术能力。

五、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形成“一老一小”工作合力

(二十)压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幼有所育”“老有所养”是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保障好“一老一小”、提供养老托育公共服务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责任。各地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工作推进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养老托育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养老、托育服务发展专项规划,制定“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

康发展,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服务能力提升成效。

(二十一)强化工作督导。将养老托育工作纳入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建立“一老一小”服务能力评价机制,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绩效评价,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强化数据资源支撑,推进养老托育发展重要指标年度统计,开展人口趋势预测和养老托育产业前景展望,服务产业发展,引导社会预期。省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地。

(二十二)提升政务服务和综合监管水平。深化养老托育服务“放管服”改革,完善机构设立办理指南,优化办事流程,实施并联服务,明确办理时限,实现“最多跑一次”。各级政府要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落实监管责任,养老托育机构要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提升养老托育机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法集资。

(二十三)加强老年和儿童友好社会环境建设。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尊老爱幼社会风尚。支持各类社会组织、机构开展“一老一小”志愿服务。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引领行业规范发展。加快推进交通出行、医疗卫生、文化旅游、政务服务等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涉老公共服务场所应保留线下服务和人工服务。加强老年人和母婴设施配套服务,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普遍设置专席及绿色通道。开展“敬老文明号”、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等创建活动。统筹推进老年和儿童友好型城市(社区)建设,打造一批代际融合、充满活力的城市和社区。

附件: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工表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17日

附件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制定江苏省“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和健康老龄化等发展规划,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
2	充分考虑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数量、结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卫生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构建与本地区人口结构、老年人口和婴幼儿数量相适应的服务设施规模和布局,并将所需用地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	将养老、托育主管部门纳入本级规划委员会。全面落实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建设要求,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百户 20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结合实际提出新建居住小区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的标准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	指导各设区市制定规划审查、项目验收和交付使用工作规范,定期组织社区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使用状况检查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工负责
5	开展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摸底排查。将经济困难的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纳入基本养老服务并予以重点保障	省民政厅牵头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6	建立养老服务顾问制度,有序发展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加快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将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	省民政厅牵头负责
7	完善家庭育儿指导支持体系,为婴幼儿家庭开展照护指导等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省妇联牵头负责
8	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牵头负责
9	大力发展社区助餐助洁、助医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育幼指导等服务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0	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强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养老育幼服务能力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参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11	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2	鼓励国有资本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强对养老托育服务补短板的投入,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成立以养老托育服务为主业的专业平台,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13	开展普惠养老托育示范工程,向社会公开推介一批优质机构和优秀品牌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14	强化长期护理服务能力建设	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等牵头负责
15	提升农村地区养老托育服务能力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6	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并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	省自然资源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7	鼓励各地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校舍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改建养老托育设施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8	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	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19	制定并向社会公布促进和规范利用存量资源改造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的工作指南或实施办法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20	建立存量资源统筹利用协调机制,健全“一事一议”机制,定期集中处置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中规划、消防等手续办理等问题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1	推动财税支持政策落地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2	建立工作协同机制,落实支持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以及养老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政策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3	提高人才要素供给能力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提升金融机构服务质效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促进康养融合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6	推进医养深度融合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27	促进养老育幼用品制造提质升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培育智慧养老托育新业态	省民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激发老年教育发展活力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30	将养老托育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养老、托育服务发展专项规划，制定“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1	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地	省各相关部门负责
32	建立“一老一小”服务能力评价机制，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绩效评价，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33	深化养老托育服务“放管服”改革，完善机构设置办理指南，优化办事流程，实施并联服务，明确办理时限，实现“最多跑一次”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4	完善养老托育服务综合监管体系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建立完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机制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6	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法集资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江苏银保监局、省公安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7	支持各类社会组织、机构开展“一老一小”志愿服务	省总工会、团省委、省残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加强老年和儿童友好社会环境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民政厅、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1〕7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持续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引导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持续优化服务、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原则

(一)依法依规监管。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厘清监管职责,明确监管责任。

(二)科学有效监管。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三)公开公平监管。依法保护各类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公开监管规则、标准、流程、结果等,确保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

(四)协同共治监管。强化部门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健全失信约束和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完善风险管控体系。

二、明确重点监管任务

(五)开展市场主体排查整治。2022年底前,由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养老服务市场主体进行集中排查整治。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有关规定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

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给予行政处罚;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如消防、食品、医疗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规范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建立养老机构登记备案信用承诺公告制度,加强备案信息核实,对违反承诺的养老机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六)突出质量安全监管和风险控制。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巩固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成果。聚焦养老服务机构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建筑使用安全检查,督促其采取修缮、更换等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会同消防救援机构和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机关等部门抓好消防安全整治,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对重大火灾隐患提请政府挂牌督办;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监管,开展风险监测;会同卫生健康、医保、药监等部门强化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服务安全、采购使用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开发运用江苏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2021年底实现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组织计划、监督检查、隐患录入、整治验收、统计查询全过程的在线闭环式管理。

(七)加强运营秩序规范化管理。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当事人协议约定,优化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明确双方权责、妥善处置纠纷。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在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2022年底前实现全覆盖;建立完善异常事件报告、紧急呼叫记录、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门卫记录、视频监控记录等台账资料;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严禁利用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和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依法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

(八)强化从业人员培训和执业行为监管。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养老护理员岗前职业技能和消防安

全培训达到100%。强化执业行为监管,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资格。依法依规加强对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管。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服务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行行业禁入措施。

(九)加大涉及资金管理和查处力度。养老服务机构筹集和使用养老服务涉及资金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政府提供的建设运营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加大跟踪审计问效力度。对普惠性养老项目实施评估。加强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养老机构使用医保基金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力度,医保基金不得用于支付生活照护等养老服务费用,打击欺诈骗保,保障基金安全。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的规范管理。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的监管。依法打击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

(十)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配备报警装置、消防简易设施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消防知识宣传和1次应急消防演练。养老机构应当全面落实《江苏省养老机构传染病防控管理指南》,强化养老服务领域常态化疫情防控。

(十一)完善服务退出监管机制。明确养老服务机构暂停、终止服务过渡期等相关规定,指导退出的养老服务机构妥善做好老年人的服务协议解除、安置等工作,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加强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退出财产处置的监管,防止因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内部人控制等造成财产流失或者转移。

三、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十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养老服务监管特点和需要,制定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明确抽查比例、频次、内容、方式、程序等事项,提高双

随机监管规范化水平。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时动态维护。依托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开展抽查检查,检查结果对外公示。各地同步建立本地区养老服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涵盖全部被监管市场主体或单位,检查人员名录库涵盖所有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实行动态管理。

(十三)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归集共享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基础信息、信用信息,并向社会公开,实现对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

(十四)推行“互联网+监管”。统筹运用养老服务领域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推进数据统一和开放共享。民政部门依托“金民工程”,形成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信息基本数据集和养老从业人员基本数据集。卫生健康部门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依法及时采集老年人健康管理信息,形成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公安部门依托人口基础信息库,形成老年人基本信息数据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广工作,实现老年人社会保障信息在养老服务领域共享共用。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息联动机制,形成养老服务主体登记和行政监管基本数据集。推进有关基本数据集共享,推动技术对接、数据汇聚和多场景使用,2022年底前,实现跨地区互通互认、信息一站式查询和综合监管“一张网”。

(十五)强化标准规范引领作用。推进《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贯彻落实。2021年底前,全省90%以上养老机构达到《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标准要求,2022年底前100%达标。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发挥江苏省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2022年底前研究制定一批养老服务质量、安全基本规范、居家上门服务等方面的地方标准。

(十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制定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下放乡镇(街道)执法事项指导清单,支持乡镇(街道)做好养老服务

机构日常巡查、投诉举报受理、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县级执法部门协调协作机制。

四、落实组织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全过程,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要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及时建立党组织,有力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各级政府要强化主导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综合监管任务指导清单,明确监管事项、监管措施、监管依据、监管流程,统筹抓好落实。充分发挥各级养老服务联席会议职能作用,强化部门协调联动、信息共享,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十八)明确各方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要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养老服务机构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养老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建立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清单制度,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基本信息、规章制度、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主动公开,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十九)提升监管能力。鼓励县级建设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强化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服务功能,发挥行业管理、技术指导等作用。加强依法履职所需的技术、设备、经费保障,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综合监管中的应用水平。加强养老服务行业执法监督作风纪律建设,打造公正廉洁、执法为民、敢于担当的执法监督队伍。

(二十)加大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把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与提升服务质量、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结合起来,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鼓励引导全社会参与,推动形成支持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2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部门 关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8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2日

关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的指导意见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江苏银保监局 江苏证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省 农业农村厅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精神,按照人民银行等国家有关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工作要求,有力有序推动我省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把握绿色金融发展总体要求

1.发展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

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思维,突出问题导向,积极改革创新,加强风险防范,以推动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和创新转型升级为导向,构建具有江苏特色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组织体系、产品体系和风控体系,引导和激励更多金融资源支持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助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加快建立,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2.主要目标。“十四五”时期,全省绿色融资规模持续增长,绿色信贷余额和新增占比位居全国前列,绿色信贷资产质量稳中有升,绿色债券、绿色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规模稳步扩大,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加快完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日益丰富,产品和服务体系更加多元,科技支撑体系明显增强,风险控制体系不断健全,初步构建形成政策协调顺畅、支撑体系完整、保障机制完善、区域特色彰显的绿色金融生态。

二、明确绿色金融重点支持领域

3.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升级。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先进制造业集群的金融支持,助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绿色制造体系。结合全省产业结构实际,鼓励金融机构向电力、钢铁、石化、化工、纺织、水泥、造纸等传统高碳工业企业的节能减排、减碳改造项目以及高耗水企业节水减排项目提供金融支持。按照“有保有压、分类管理”原则,逐步抑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投融资活动。

4.加快农业领域绿色发展。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对乡村振兴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生态种植、生态养殖、水产健康养殖、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节水、农村水系整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领域。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实际,支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林业循环经济。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方式,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5.推动能源体系绿色转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风电、光伏发电、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和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方式,为大容量储能技术研发推广提供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大力支持

煤炭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

6. 促进绿色低碳技术进步。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的科技攻关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二氧化碳低成本捕集、生物转化、矿物封存等零碳负碳技术的金融支持。指导金融机构为绿色建筑、绿色交通领域技术进步提供金融支持。

三、搭建绿色金融基础性制度框架

7. 构建绿色金融地方标准。有效对接国家绿色金融标准,结合江苏实际,研究制定全省绿色金融标准建设实施方案。在绿色融资企业评价、绿色融资项目评价、绿色金融机构评价、银行业绿色金融特色机构建设、区域绿色金融发展指数、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等领域建立标准、予以规范,加强标准之间的协调性和统一性,努力打造体现江苏特色、有公信力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加强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的推广应用,充分发挥绿色金融标准的规范和引导作用。

8. 建立绿色融资主体认定体系。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为依据,结合区域经济产业现状,研究细化江苏绿色融资主体评级与认证方法。充分发挥第三方绿色评级与认证机构作用,保障绿色评级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将绿色评级与认证结果作为确定绿色融资主体贷款授信、信贷贴息和享受政策优惠的重要依据。

9. 建设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依托,打造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有效整合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的信息,将绿色融资主体评级与认证方法嵌套至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定期对融资主体进行动态绿色评级,实现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自动化、精准化。构建“四位一体”绿色金融服务机制,依托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产融对接、政策宣介、信息采集、跟踪督办等功能高效集成。

四、培育环境权益交易市场

10. 完善环境权益交易平台载体和规则制度。健全完善全省统一的排污权

交易平台功能,探索启动水权、用能权等交易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环境权益市场的资源配置和引导作用。建立健全环境权益初始分配、有偿使用、转让抵押、纠纷解决等制度,优化环境权益交易管理和服务。强化环境权益违约失信追责,推动建立完善环境权益价值实现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鼓励金融机构围绕碳资产管理、资金清算、业务培训等方面为碳排放权市场交易主体提供融资融智服务。

11.探索开展碳汇、核证自愿减排项目交易基础工作。研究可再生能源、林业、海洋、湿地等多领域碳汇、核证自愿减排项目价值核算机制,探索编制两类项目核算指南,科学推动核证自愿减排量计量和验证。推动各地加强对碳汇、核证自愿减排项目资源的调查和研究,做好项目的摸排和储备工作。密切跟踪全国核证自愿减排项目交易市场的进展和动向。

五、完善绿色金融机构体系

12.发展绿色金融特色机构。积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分(支)行等绿色金融特色机构。鼓励大型银行在江苏分支机构和主要法人银行机构建立专业化绿色金融工作机制,逐步形成专项规模、专职团队、专属产品、专业流程、专门风控、专有考核的“六专”运营模式。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设立绿色金融业务部门(业务中心)、绿色产品创新实验室等方式,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 and 风险防控能力。

13.鼓励设立绿色金融业务中心、新业态和服务机构。引导全国性金融机构在江苏设立全国性、区域性绿色金融业务中心。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提高绿色金融服务水平,积极参与绿色金融业务,为绿色产业、企业和项目提供金融服务。支持信用评级、第三方认证、环境风险评估等专业机构落户江苏,为绿色金融提供中介服务。

14.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专门的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建立绿色企业评价体系,在客户准入、授信政策等方面实行差别化管理。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绿色金融业务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内部考核引导,通

过优化资源配置、安排专项激励费用、绩效考核倾斜、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利润损失补偿等方式对绿色金融予以奖励。适度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绿色信贷不良率容忍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不良率高出本行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一定范围的,由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依据其绿色金融绩效出具相关意见,供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在考核评价时参考。

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

15. 加大绿色信贷产品与服务供给。大力推广“环保贷”“节水贷”等特色绿色信贷产品,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并推广水权、用能权、竹林碳汇、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等抵质押贷款产品。鼓励金融机构针对科技型绿色企业、准公益型项目,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加大金融科技运用,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创新推广绿色信用贷款产品。支持与绿色金融有关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和跨境人民币业务,简化相关业务办理流程,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

16. 拓宽绿色直接融资渠道。指导金融机构做好绿色债券需求摸排和项目储备工作,创新推广碳中和债券、蓝色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等创新金融产品。支持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探索运用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和担保增信等方式降低绿色债券发行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支持优势绿色龙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开展并购重组。

17. 拓展绿色保险创新试点。鼓励辖内法人保险机构建立绿色投资制度。支持保险机构大力发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保险产品。支持保险机构积极创新生态环境责任类保险产品,探索绿色企业贷款保证保险。

18. 健全绿色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作用,突出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为金融支持绿色小微企业和绿色农业提供增信

服务。支持担保机构创新担保模式,扩大担保覆盖范围,有效放大授信倍数,灵活调节担保费率,支持绿色领域投融资。鼓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绿色产业担保基金,为绿色企业(项目)提供增信服务。

七、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

19. 支持申报国家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支持绿色金融发展基础较好、实施意愿较强的地区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鼓励基础条件优、具有带动作用 and 典型性的地区,积极申报以投资政策指导、强化金融支持为重点的气候投融资试点。鼓励各地挖掘高质量的绿色低碳项目,积极申报国家气候投融资项目库。有关部门要对获批国家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的地区进行工作部署,并提供政策支持。

20. 开展省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围绕我省经济结构和产业特点,研究制定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区方案,鼓励符合条件的地区和机构积极申报试点。各有关部门要向获批省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的地区和机构提供政策支持。探索以绿色金融和相关经济指标为基础,编制绿色金融发展指数,全面客观评估区域绿色金融发展质量与水平。

21.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创新发展。鼓励各地结合实际,依托高新区、产业园、创业孵化中心等平台,积极开展“绿色+创新”“绿色+高端制造”等绿色金融创新试点,探索绿色金融助推金融供给侧改革、绿色低碳发展、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碳达峰碳中和的新路径、新模式。

八、建立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

22. 加强货币政策激励。积极对接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低碳发展领域的信贷支持。通过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投放绿色信贷,提升货币政策在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方面的正向激励作用和定向调控功能。

23. 突出财政政策引导。积极发挥财政政策重要作用,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集聚。综合运用财政奖励、贴息、费用补贴、风险补偿等方

式,促进绿色金融体系、产品和服务快速发展。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鼓励将符合条件的绿色领域建设项目纳入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联合设立绿色低碳类基金,以市场化方式投资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实体和项目。

24. 发挥监管政策作用。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实施细则,对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开展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与宏观审慎评估、金融债发行审批等挂钩。支持绿色金融业务成效较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金,缓解绿色信贷供给约束。适度提高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不良率的容忍度,将绿色信贷尽职免责要求落地落实。

九、健全绿色金融风险防控机制

25. 重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按照真实、严格、及时、可比原则,加快研究制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规范,明确环境信息披露范围和环境信息披露载体。指导金融机构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分批、分层、分步稳健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推动金融机构联合建设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培训和交流平台,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水平。选择部分试点地区,探索推进碳账户体系建设。

26. 提升金融机构环境风险管理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绿色金融发展与管理理念,宣布采纳负责任银行原则、负责任保险原则、负责任投资原则,将提升环境风险管理能力纳入机构中长期发展战略。引导金融机构合理测算高碳资产风险敞口,不断优化资产质量。指导金融机构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体系,有效覆盖极端天气引发的“实体风险”和传统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的“转型风险”。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自身低碳转型发展。

27. 化解和处置相关风险。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国家和地方绿色标准,严格投贷前风控管理,防范项目“洗绿”“漂绿”“染绿”风险。引导金融机构在落实绿色金融政策的同时,不搞“一刀切”,不盲目对高碳排放行业抽贷断贷。依法保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加快金融债权案件审理和执行。

十、构建绿色金融发展组织领导体系

28. 强化组织推动。将全省绿色金融工作纳入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金融办)牵头, 省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 强化对省、市、县三级绿色金融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制定全省绿色金融工作计划, 明确各部门任务要求和序时进度, 高效务实推进各项工作。按照重点工作项目化的要求, 对绿色融资主体认定、绿色金融标准制定、环境信息共享应用、环境权益平台建设和绿色金融创新试点等重点难点工作深入研究并组织实施。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绿色金融的组织领导, 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推动。各试点地区要完善试点方案、坚持标准引领, 聚焦绿色金融改革创新重点难点问题, 积极探索, 先行先试, 为全省绿色金融发展探路。

29. 严格督促考核。建立全省绿色金融工作督办通报制度, 定期通报各地区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 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探索在设区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中纳入绿色金融因子。财政部门(国资部门)要将绿色金融工作成效作为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各部门在选择合作金融机构时, 要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情况和绿色金融业绩作为重要参考。

30. 注重宣传推广。定期组织绿色金融研讨, 推进绿色金融交流合作。推动各地各金融机构及时总结提炼绿色金融的特色做法和先进经验, 大力推广可复制、可借鉴、可操作的创新机制、模式和产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 加大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亮点工作和突出成效的宣传, 提高社会关注度、认知度, 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各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各部门职责分工

1.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牵头并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金融办)做好绿色金融的组织协调和政策协同,拟定绿色金融年度工作计划,分解细化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督导考核制度;通过货币政策、监管政策激励金融机构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动金融机构完善绿色金融组织考核体系,建设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发展绿色金融业务中心、新业态和服务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指导金融机构做好绿色债券需求摸排和项目储备工作,创新推广蓝色债券、碳中和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拓宽绿色直接融资渠道;支持与绿色金融有关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地区提供货币信贷、外汇管理等政策支持;推进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强化绿色金融风险防范;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实施细则,对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2.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金融办):承担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办公室职责,配合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做好绿色金融的组织协调和政策协同各项工作。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绿色企业(项目)提供增信服务;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提高绿色金融服务水平,积极参与绿色金融业务;指导拓展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建设全省绿色融资主体数据库;构建“四位一体”常态化绿色金融服务机制,实现产融对接、政策宣介、信息采集和跟踪督办等功能高效集成;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培育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协同省内各部门加强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地区的政策支持。

3. 江苏银保监局:发挥金融监管政策作用,激励银行保险机构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完善绿色金融组织考核体系,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分(支)行等绿色金融特色机构;推动银行业金融机

构创新绿色信贷产品与服务;拓展绿色保险创新试点,推动保险业金融机构积极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建立绿色投资制度;适度提高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不良率的容忍度,将绿色信贷尽职免责要求落地落实;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国家 and 地方绿色标准,严格投贷前风控管理,防范项目“洗绿”“漂绿”“染绿”风险;参与建立省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加强绿色标准体系的推广应用;推进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提升金融机构环境风险管理能力。

4. 江苏证监局:积极拓宽绿色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支持优势绿色龙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开展并购重组;鼓励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参与碳金融衍生品市场建设。

5. 省发展改革委:梳理绿色金融重点支持项目,定期共享绿色重大项目名单;共享能源转型、储能技术研发等项目名单,推动能源体系绿色转型;结合江苏产业特点,参与研究江苏绿色融资主体认证方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积极探索用能权交易平台和市场建设;围绕省经济结构和产业特点,参与研究制定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方案,支持各地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

6. 省科技厅:梳理并定期共享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负碳技术等领域的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名单。

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大力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发展,定期共享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名单;定期提供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和绿色中小微企业名单。

8. 省财政厅:发挥财政政策重要作用,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集聚;运用财政奖励、贴息、费用补贴、风险补偿等方式,促进绿色金融发展;鼓励将符合条件的绿色领域建设项目纳入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推动绿色产业发展;运用财政政策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履行出资人职能,将绿色金融工作成效作为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考核评

价的重要依据。

9.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盐沼生态系统碳储量调查和评估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蓝色债券;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林业循环经济发展。

10.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共享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数据;进一步健全完善排污权交易平台和市场功能;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交易;支持金融机构推广“环保贷”产品;牵头探索碳账户体系建设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申报气候投融资试点。

11.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持续做好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工作,提升绿色建筑品质,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积极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12.省水利厅:探索建设水权交易平台和市场;支持金融机构大力推广“节水贷”等绿色信贷产品。

13.省农业农村厅:积极参与涉农绿色金融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定期提供生态种植养殖、农业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绿色农业项目名单;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农业循环经济发展。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1〕8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是反映问题建议、促进政府科学决策、推动解决政务服务问题的重要渠道。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有力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切实提高政府便民利企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使命担当,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政府治理方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一个号码服务企业和群众为目标,推进各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努力办成政府与企业群众的“连心线”“守心线”,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2021年底前,高质量完成除110、119、120、122等紧急应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全省归并后的热线统一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语音呼叫号码为“12345”,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统一对外服务标识。进一步优化12345热线运行机制,加强12345热线能力建设,提升12345“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运行质效,推动12345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实现“政府可找、政策可见、服务

可得”,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完成各类热线归并。

整体并入。对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江苏接听、企业和群众拨打频率较低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各地各部门设立的各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取消号码,整体并入12345热线。

双号并行。对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江苏接听的话务量大、社会知晓度高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进行归并优化,保留号码,与12345双号并行,话务座席并入12345热线统一服务、统一管理。原部门热线诉求登记环节嵌入至12345热线平台,形成综合登记“窗口”,统一登记企业群众诉求。对接收的企业群众诉求可通过原热线业务系统或12345热线业务系统办理并答复。部门办理情况及结果信息实时全量同步至12345热线平台,由12345热线统一组织回访。业务主管部门按需设置专家团队,负责在线办理业务或提供支撑。支持对双号并行的热线进行整体并入优化归并。

设分中心。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设立并在江苏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设为12345热线分中心并增挂分中心牌子,保留号码和话务座席,与12345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按照12345热线平台统一规范,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数据实时向12345汇聚,纳入同级热线考核督办体系和跨部门协调机制。支持对设分中心的热线进行整体并入或双号并行等优化归并,已经完成整体并入或双号并行的热线不再恢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二)健全热线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统筹协调机制,负责本地12345热线工作统筹规划、重要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难点问题协调解决。省政务办负责全省12345热线的业务指导和组织协调。各设区市要明确12345热线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本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现有12345热线运行平台统一名称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强化与市域治理工作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各部门要

建立本行业专家选派和管理长效机制。建立12345热线与紧急应急热线和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融合联动机制,推进平台互联互通、诉求互接互转、数据互享互用。推动深化长三角地区12345热线联动机制。(省政务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12月,持续推进)

(三)优化热线工作流程。

对归并后的热线工作流程进行优化再造,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的闭环运行,形成热线前台受理与业务部门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的工作格局。12345热线负责登记和接收企业和群众诉求、回答一般性咨询和办结回访,不代替部门履行职能,部门按职责做好诉求办理、业务培训等工作。对专业性强、咨询量大的业务领域,要在12345热线话务现场设立业务专区,负责专业解答和内部业务分办,部门安排相关管理人员做好专区业务指导和对接协调等工作,并接受12345热线现场统一管理。加强人工服务,减少或取消语音导航,重塑诉求接听流程,让企业和群众电话更加便捷地接入人工座席。持续完善诉求归口标准,提高诉求分派效率和精准度。深化拓展“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功能,构建企业诉求分类识别、快速办理机制。进一步强化“政策专员”队伍建设,更快更好解答政策执行部门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省政务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11月,持续推进)

(四)提高问题实际解决率。

健全分级分类办理机制,诉求办理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办理、谁答复”以及“首接负责制”的要求办理各类诉求,确保12345热线受理范围内的事项得到依法依规处置。各地要制定不满意诉求处置规范,建立法律顾问团队,加强对不满意诉求和疑难、复杂事项的审核研判和再办理,不片面追求满意率。诉求办理单位定期开展诉求办理情况“回头看”,检查落实情况,切实提高合理诉求实际解决率。(省政务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11月,持续推进)

(五)加强协调督办和考核。

完善12345热线分级协调督办和评价考核机制,加强对诉求办理单位办理

情况的综合评价,结果纳入年度热线工作评价。12345热线管理机构要运用专题协调、督促检查、约谈提醒、政风热线等多种方式,督促诉求办理单位履职尽责。政府督查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与12345热线管理机构对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或回复不实等情形,开展联合督办。加强对诉求办理工作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的依规处理。(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11月,持续推进)

(六)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制定全省12345热线数据标准及数据汇聚和信息共享规则,各设区市12345热线及分中心按照统一数据接口规范与省级平台对接,保障数据安全,提高数据利用效能。12345热线平台数据按需逐级实时推送汇聚,向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开放相应领域的诉求数据,为部门履行职责、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普遍性诉求、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基础上,根据诉求处理及政策咨询需要,部门业务系统查询权限、专业知识库向12345热线平台有序开放,提高12345热线在线解答能力。(省政务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12月,持续推进)

(七)强化知识库建设应用。

制定全省统一知识库标准,建立完善知识采集、审核、发布和知识库更新维护机制。明确各地各部门的知识库维护更新主体责任,按标准及时向12345热线推送政策和热点答复口径。12345热线管理机构负责建立通报考核机制,推动知识库共建共享和实时更新。加强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知识库互联共享和同步更新,推动热线知识库向社会有序开放,提供高频事项的自助查询服务,发挥12345热线平台的政务公开窗口作用。建立“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专项政策知识库,提高企业诉求在线答复率。(省政务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12月,持续推进)

(八)深化热线数据分析运用。

建设全省12345热线数据资源库,实现热线数据全量实时汇聚。升级12345热线大数据分析系统,实现自主发现、动态跟踪、联动分析。建立专业数

据分析研判团队,及时开展专题分析,实时预警研判热点问题,为政府治理精准化、精细化赋能。(省政务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九)提升热线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各地要依托官方微信、政务APP等互联网载体,丰富12345热线受理方式,满足企业和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需求。推动各部门原有热线网上受理渠道归并至同级12345热线平台,优化网上诉求办理机制,提升12345网上服务能力。强化归并后的12345热线一体化在线平台建设,加大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在热线诉求接听、处理、服务监督、数据分析等方面的建设应用,不断提高12345热线平台的承载能力、服务能力和分析能力。(省政务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12月,持续推进)

(十)加强热线队伍建设。

结合归并前热线的业务量、一线人员数量、归并后工作服务时间延长等因素,以需求为导向,以集约、高效为目标,配强12345热线一线人员和管理队伍,建立与地区常住人口、业务量变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人员队伍调整和工作保障机制,维护热线队伍稳定。省、市、县(市、区)政府部门、乡镇(街道)以及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应明确热线内部办理工作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做好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相关工作。加强热线工作人员岗前及技能提升培训,建立奖励激励机制,构建素质高、业务精、能力强的专业热线工作队伍。(省政务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12月,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办公室(厅)牵头负责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归并优化工作,成立由热线管理、行业主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参加的热线归并优化协调推进小组,制定本地12345热线归并清单,统筹推进热线归并优化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

各地要及时组织开展各类热线调查摸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序时进度。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支持和协同配合,做好系统对接、驻场培训、专家座席设置等工作,确保热线归并平稳过渡、有序推进。热线归并优化工作纳入全省营商环境和高质量发展考核,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办牵头对工作推进和效果进行督促落实和检查验收。

(三)完善制度经费保障。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制度标准体系,推动12345热线运行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各地各部门要统筹做好服务场地、平台系统、人员队伍和运行经费保障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规范,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规范运行提供制度保障。对原部门热线整体并入或与12345热线双号并行的,其话务人员及经费等作相应划转。原热线主管部门管理机构要继续加强对整体并入或与12345热线双号并行的话务人员业务指导,确保12345热线归并优化平稳实施及正常运转。对双号并行中业务量大、专业性强的热线,其话务人员可实行原热线主管部门与12345热线共同管理的模式。各地各部门不得再新设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包括新设号码和变更原有号码名称、用途)。

(四)加强宣传引导。

在归并过渡期设置语音提示,让群众及时了解和掌握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情况,以便更好使用。加强对12345热线功能作用、服务范围的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提高12345热线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健全12345热线社会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监督,适时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对热线服务效能进行评价。

附件:12345热线归并清单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5日

附件

12345热线归并清单

一、整体并入

序号	名 称	号 码	责任单位	备 注
1	全国统一科技公益服务电话	12396	省科技厅	
2	全国电信用户申诉渠道咨询电话	12300	省通信管理局	
3	全国统一民政服务电话	12349	省民政厅	
4	全国统一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	12336	省自然资源厅	
5	全国统一商务领域举报投诉咨询服务电话	12312	省商务厅	
6	全国统一旅游资讯服务电话	12301	省文化和旅游委	
7	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咨询及举报投诉服务专用电话	12356	省卫生健康委	
8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	96119	省消防救援总队	
9	全国统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服务电话	12330	省市场监管局	已并入12315，参照12315归并方式
10	全国统一食品药品监督举报电话	12331	省市场监管局	已并入12315，参照12315归并方式
11	全国价格投诉举报统一电话	12358	省市场监管局	已并入12315，参照12315归并方式
12	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和出入境检验检疫统一电话	12365	省市场监管局	已并入12315，参照12315归并方式
13	全国防震减灾公益服务电话	12322	省地震局	
14	不动产登记咨询电话	96510	省自然资源厅	
15	江苏旅游投诉举报电话	96519	省文化和旅游厅	
16	江苏交通服务热线	96196	省交通运输厅	
17	我省各地各部门设立的各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各地有关部门

二、双号并行

序号	名 称	号 码	责任单位	备 注
1	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专用电话	12348	省司法厅	设置专家座席
2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电话	1233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设置专家座席
3	环境保护投诉举报电话	12369	省生态环境厅	
4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电话	1231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	全国统一住房公积金热线服务电话	1232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置专家座席
6	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	省交通运输厅	
7	全国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电话	12316	省农业农村厅	设置专家座席
8	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12318	省文化和旅游厅	
9	全国统一公共卫生公益服务电话	12320	省卫生健康委	设置专家座席
10	全国统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	12350	省应急厅	
11	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	12315	省市场监管局	
12	医疗保障服务热线	12393	省医保局	设置专家座席
13	全国扶贫监督举报平台电话	12317	省乡村振兴局	
14	全国残疾人维权服务电话	12385	省残联	
15	全国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举报电话	12313	省烟草专卖局	设服务专席

三、设分中心

序号	名 称	号 码	责任单位	备 注
1	全国统一海关公益服务电话	12360	南京海关	
2	全国税务系统统一电话	12366	省税务局	
3	国家移民管理局12367咨询服务热线	12367	省公安厅 江苏边检总站	
4	全国邮政业用户申诉电话	12305	省邮政管理局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省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1〕7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有关单位:

为规范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省级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补贴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省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省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9月15日

附件

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省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省级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补贴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贴资金,是指省财政从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安排,对省级和市县政府储备原粮(小麦、稻谷等,以下简称储备粮)和食用植物油(以下简称储备食用油)给予补贴的资金。

第三条 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政府主导、注重公平、讲究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补贴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制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足额安排补贴资金预算,及时拨付补贴资金;组织开展补贴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负责:配合制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审核确认地方政府粮油储备情况,提出补贴资金拨付建议;组织开展补贴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第二章 补贴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省级储备粮。按照承储企业已落实的储备规模总量,给予保管费用、轮换费用和贷款利息补贴。补贴标准为:

(一)保管费用:每年每吨补贴110元;

(二)轮换费用:小麦每年每吨补贴40元、粳稻每年每吨补贴60元、籼稻每年每吨补贴80元;

(三)贷款利息:按照储备粮入库成本和同期一年期LPR+20BP计算,给予全额补贴。

第六条 省级储备食用油。按照承储企业已落实的储备规模总量,给予保管与轮换费用、贷款利息补贴。补贴标准为:

(一)保管与轮换费用:每年每吨补贴400元;

(二)贷款利息:按照储备食用油库存平均成本和同期一年期LPR+20BP计算,给予全额补贴。

第七条 省级储备粮和储备食用油补贴资金实行“定额包干、超支不补、节余留用”的办法。对承储企业未按规定轮换部分,扣除全年补贴资金。

第八条 市县储备粮和储备食用油。按照市县已落实的储备规模总量,给予定额补贴。补贴标准为:

(一)市县储备粮:每年每吨补贴110元;

(二)市县储备食用油:每年每吨补贴400元。

第三章 资金拨付

第九条 省级储备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补贴和省级储备食用油补贴资金按季度拨付。每季度首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各承储企业上一季度储备任务完成情况审核确认后,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拨付建议,省财政厅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承储企业。

第十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资金按年度拨付。每年1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各承储企业上一年度储备粮轮换任务完成情况审核确认后,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拨付建议,省财政厅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承储企业。

第十一条 市县储备粮和储备食用油补贴资金每半年拨付一次。每年1月、7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各市县前半年度储备计划完成情况审核确认后,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拨付建议,省财政厅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市县财政部门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市县财政部门应将补贴资金按规定用于市县储备粮和储备食用油保管、轮换和贷款利息等费用支出。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市县粮食部门应加强补贴资金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必要时省财政厅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开展绩效重点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补贴资金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粮食部门和承储企业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补贴资金。对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单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执行期限5年。《江苏省省级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0〕16号)、《江苏省省级储备食用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0〕17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科技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1〕8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科技局,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开放创新合作,营造更具国际影响力、吸引力、竞争力的外国人才发展环境,结合省科技厅《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20〕333号)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科技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科技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技厅

2021年9月14日

附件

江苏省科技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科技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资金

管理工作,深入实施外国人才智力引进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科技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围绕全省创新驱动发展和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实施,激励和引导用人单位引进和集聚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类高端外国人才,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第三条 省科技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分为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计划(以下简称“引智计划”)、江苏“外专百人计划”(以下简称“百人计划”)、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以下简称“外专工作室”)三类组织实施。其中,引智计划项目实施期为1年,百人计划项目实施期为长期项目3年和短期项目1年,外专工作室建设周期为3年。

第四条 凡列入本专项获省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会同省科技厅制定《江苏省科技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资金使用方案审核、项目资金下达、经费使用监管和组织指导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科技厅主要职责:配合省财政厅制定《江苏省科技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开展或委托开展项目受理和评审,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和资金使用方案;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按规定实施部门绩效管理,对项目有关责任主体开展信用记录和评价。

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组织本地区、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项目申报工作,审核申报资格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协调项目资金划拨,对项目的实施和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协助或受省科技厅委托开展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管理等;配合省科技厅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记录和评价。

第八条 引智计划和百人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直接责任人;恪守科研诚信,对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推进项目实施、规范使用经费等作出信用承诺并严格遵守;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和困难;接受并配合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及受委托的中介机构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验收评价,如实提供项目材料。

第九条 外专工作室依托单位主要职责:制定本单位外专工作室管理制度、目标计划;以重大任务为牵引支持外国专家(团队)自主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科研创新及人才培养等工作;为外国专家(团队)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并提供必要的人、财、物保障;建设期满后,配合实施绩效考核。

第三章 引进对象和条件

第十条 引智计划引进对象为外籍人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际知名企业或国际知名教育、科技、文化、卫生、金融等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二)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

(四)其他急需紧缺的外籍人才。

第十一条 百人计划引进对象为高层次外籍专家,分为长期和短期两类项目,人选条件如下:

(一)长期项目人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且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或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引进后能在我省全职工作3年;具有博士学位。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国际知名顶级专家等高层次专家可放宽学历和职务限制。

(二)短期项目人选:技术水平、管理理念先进,且为我省重点行业发展所急需的人才;引进后1年内,在我省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2个月;具有硕士及以

上学位或相当专业水平。如属我省急需紧缺的人才,可放宽学历限制。

第十二条 外专工作室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聘请外国专家(技术或管理骨干)原则上每年不少于3人次。被聘用的外国专家每年在我省工作时间累计2个月以上或柔性为我省长期工作。领衔专家的认定参照《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的A类人才标准。对我省急需紧缺的外国专业人才或高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任职年限等资格条件限制。

(二)具有完备的外专工作室管理制度,为外国专家(团队)的日常办公、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等实际需要配备了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了相对固定的工作场所,并能为外国专家提供便利化生活服务。

(三)与外国专家(团队)有实质性的合作,对引进的外国专家参与科技研发、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合作交流等方面,有明确的工作计划、推进措施、显著成绩或预期成效。

(四)能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需求为导向引进外国专家(团队),对我省基础研究、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的发展具有支撑引领作用。

(五)能为科技创新、技术研发、管理改革等方面提供交流学习和人才培养平台,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学术或技术交流活动,指导培训关联产业、培育产业骨干人才。

第四章 项目与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创新规划和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部署,每年编制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原则上实行属地化管理。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所属项目主管部门申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推荐。

第十五条 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在申报、评审、立项和绩效考核过程中,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受委托的专业机构、评审专家等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

书,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研究提出年度项目安排建议及资金使用方案。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经审核省科技厅提出的资金使用方案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外国人才未履职或中途因故无法继续履职,以及其他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重大情况,项目承担单位须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因破产倒闭等客观原因不能履行报告职责或不配合项目主管部门管理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了解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向省科技厅报告,同时提出重大事项变更、项目终止、撤销等相关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引智计划和百人计划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须在6个月内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按规定提交项目验收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完成情况、外国人才所发挥的作用、所取得的科研成果、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实施的主要经验和做法、项目经费决算材料等。逾期或拒不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报告的,将纳入科研信用记录。

第十九条 引智计划和百人计划项目主管部门以项目申报材料为主要参照,通过审阅验收报告、实地考察、集中评议等方式进行验收评价,形成通过或不通过验收的结论。对外国人才开展了实质性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经费使用合规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予以通过验收。

第二十条 外专工作室3年建设期满后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以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等方式形成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一次性补助;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继续参与第二个建设周期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收回外专工作室授牌。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金对项目承担单位引进外国人才相关支出给予适当资助,不足部分由各地、各部门和用人单位自筹解决。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国家和省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

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外国人才及其团队开展课题研究的相关费用,改善生产和科研条件而发生的费用,国际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外国人才工薪,外国人才生活费(包含在华期间住宿费、餐费、市内交通费、翻译费等),外国人才个人生活补贴,外国人才奖励,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研究人员或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等。

第二十四条 引智计划和百人计划项目通过验收的,结余经费可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后续引进外国人才活动直接支出。对未通过验收、终止和撤销的引智计划和百人计划项目,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审计并收回结余经费,按相关要求退还财政。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或挤占项目资金的行为,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将视情节轻重对项目承担单位采取约谈、强制终止或撤销项目、追回已拨资金等处理措施,并将其纳入科研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建立健全以人才引进成效为导向的绩效管理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主要考核评价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对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人才培养、产业升级产生的长远影响等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20日起施行。本办法执行期为5年。《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20〕6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教规〔2021〕1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江苏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为保证全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办学、平稳衔接,从文件施行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各地各校要逐步完成规定要求的有序过渡,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江苏省教育厅

2021年9月16日

江苏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进一步规范全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促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省内外普通本科院校、本省高职院校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以下简称主办高校)在江苏设置的函授站、业余(夜大)校外教学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以下简称站点)。

第三条 江苏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遵循“公益服务、规范办学、深化教改、提质创优”的基本原则,实施分级管理。省教育厅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工作,各设区市教育局承担属地监管责任,主办高校承担办学主体责任。站点接受主办高校和站点所属法人机构(以下简称为设站单位)直接管理,负责协助主办高校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辅导和组织管理。

第二章 设置与调整

第四条 科学合理设置站点。主办高校应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学校党委、行政议事日程,实行职能部门统一归口管理,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自身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等合理设置站点。

第五条 严格控制站点数量。本省普通本科院校在全省设置站点总数不超过15个,其中学校所在设区市不超过3个、其他同一设区市不超过1个。本省高职院校在全省设置站点总数不超过5个,其中同一设区市不超过1个。省外高校原则上不新增站点。以业余形式办学的站点仅限设在主办高校所在设区市。

新获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资格的主办高校需在本部完成一届学生培养后方可申请设置站点。

第六条 设站单位必须是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培训机构,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优先在全日制公办普通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设置站点;社会培训机构必须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具有3年以上(含3年)教育培训业务基础。开设医学类专业的站点必须设置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具有专业背景的全日制院校或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开设教育类专业的站点必须设置在具有师范专业培养资质的普通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或县级以上教师发展中心。

(二)能够配备满足站点管理和需要的人员队伍。至少配备3名专职管理人员(含站长1人),专兼职管理人员与在籍生比例不低于1:200。

(三)能够提供固定的、符合主办高校要求的教学和考试场所以及其他教

学条件。教学场所总面积不得少于500平方米,同时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标准和要求。

(四)设站单位为公办学校的,合作高校总数原则上不超过4个;其他设站单位合作高校总数不超过2个。

第七条 主办高校和设站单位应当签订站点管理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一)站点的名称、地点、办学条件、站点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等基本情况;
- (二)站点学习形式(仅限1种学习形式);
- (三)主办高校与设站单位各自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四)开设的专业名称、层次、学制、培养目标、招生对象、招生人数、招生范围、收费标准、发展规模等;
- (五)经费管理办法;
- (六)履行协议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 (七)变更协议及违反协议的处理办法等。

第八条 主办高校新设置站点必须履行备案手续,同时可以结合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年度自查工作对已备案的站点进行自主调整和优化。备案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每年1月中旬,主办高校将已备案站点《自查表》和新设置站点备案材料报送至站点所在设区市教育局。

新设置站点备案材料包括:《江苏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校外教学点)备案表》;建立站点管理协议;拟设站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社会培训机构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拟设站点办学条件、人才培养方案、管理方案、招生简章等书面材料;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二)每年2月下旬,各设区市教育局完成新设置站点审核和已备案站点检查工作,将结果报送至省教育厅。

(三)每年4月下旬,省教育厅公布全省站点备案信息。

第九条 凡自查中出现以下情况的站点,主办高校必须重新履行备案手

续:

(一)设站单位、设站单位法定代表人、设站单位性质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二)停止招生2年及以上的;

(三)连续2年招生人数少于15人/年的。

第十条 对停止招生、停止合作或被撤销招生资格的站点,主办高校应会同设站单位做好善后工作,确保完成在籍学生培养任务,直至学生毕业。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落实人才培养主体责任。主办高校应当全面负责站点的教育教学全过程管理工作,切实履行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招生录取、考试命题和试卷评阅、论文答辩、学历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等基本职责。有条件的主办高校应当建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实施教学质量监控。

第十二条 规范站点专业设置。主办高校应当根据教育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备案结果,充分发挥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规范站点专业设置。原则上本科层次主办高校不得开设专科层次专业。原则上站点不得开设临床医学、外语、艺术等科类的专业。

本省主办高校在同一站点开设专业数不得超过10个,省外主办高校在同一站点开设专业数不得超过5个。同一设站单位不得开设不同主办高校同一层次、相同专业。设站单位为公办学校的站点开设专业总数不得超过20个,其他站点开设专业总数不得超过10个。

第十三条 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主办高校应当开足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合理设置专业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形成兼具通识性和专业性、注重应用性和实践性的课程体系。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构建“三全育人”长效机制。推动学分互认、资源共享,探索实施完全学分制和弹性学制,保证培养质量。

第十四条 优化师资力量配置。主办高校应当建立一支与高等学历继续

教育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师队伍。主讲教师全部由主办高校专任教师和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担任。专任教师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级以上职称,师德师风良好,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兼职教师主要由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专家、能工巧匠、发明创造专家、工艺大师或其他高校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教师担任。辅导教师由主办高校从本校教师中选派,也可由主办高校在站点所在地选聘或由站点推荐后经主办高校认定,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思想政治素质高,教学和管理经验丰富。

第十五条 规范教学管理。主办高校应当根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标准和要求,积极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形式,以及翻转课堂、虚拟仿真实验实训等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灵活多样的教学模式,建立健全教与学全过程监控和评价反馈机制。函授学习形式线下面授学时不得低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业余学习形式以线下面授为主。凡教学标准中列有实验的课程必须进行实验教学。

主办高校应当于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将教学实施进程表(含线下面授课程开设时间和实践教学环节安排)报送至站点所在设区市教育局。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障机制。主办高校应当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整体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学制定学生考核与评价标准,突出考核内容的应用性和实践性。建立试卷命题、质量检查、保密管理、成绩复查制度,实行教考分离。规范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保障到位。严格实行毕业论文(设计)查重制度,适时开展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

第十七条 规范招生行为。主办高校应当严格按照教育部专业备案结果和省教育厅备案站点信息安排招生计划,依法进行招生宣传。招生计划应与站点具备的教学条件相匹配。除急需紧缺专业外,主办高校本部仅面向所在设区市招生。站点不得跨设区市招生。

第十八条 加强学籍学历和学位管理。主办高校应当负责所有学生的入

学资格复查、电子学籍学历注册和变更审查,严格执行学生前置学历资格、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查制度,根据毕(结)业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要求颁发学历、学位证书,确保规范性、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所有学生学籍档案必须由主办高校保存。

第十九条 站点应当严格执行主办高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协议规定的相关职责,协助主办高校做好本站点所在设区市的招生、学生管理、学籍管理等工作,承担主办高校下达的教学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主办高校应当依据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学费标准,向学生开具学费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统一收取、统一核算,收支纳入学校预算并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要求规范管理。设站单位和站点不得自立收费项目,不得假借主办高校名义向学生私自收取或摊派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主办高校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确保学历继续教育学费主要用于学历继续教育日常运行、专业建设(含队伍建设、资源建设、教学改革创新等)、基础设施与设备更新等方面。站点工作经费由主办高校根据合作双方职责,结合人才培养资源供给与办学条件保障投入,合理预算,依据协议约定拨付给设站单位,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主办高校和设站单位的经费使用与管理应当符合相关规章制度,并纳入本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体系,强化内控管理机制,不得抽逃挪用学费、损害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章 检查与监管

第二十三条 主办高校应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建立责任清单,定期排查梳理本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各类问题,存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的应当及时整改。

第二十四条 设区市教育局要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建立“双随机”监管机制,组织开展对站点的检查和评估,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对存在违规行为的站点,提出整改要求并通报主办高校;对拒不改正或经整改后仍不合

格的站点,建议主办高校解除合作关系;对情节严重、发生以下问题的站点,在有效控制事态的同时,向省教育厅报告有关情况,提请省教育厅依法依规处理:

(一)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发布虚假招生信息、采取欺诈手段招生或存在严重扰乱招生秩序行为的;

(二)违规收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经费管理混乱的;

(三)教学管理混乱,考试组织不规范,教学质量低劣的;

(四)教师出现意识形态问题或师德失范行为的;

(五)存在违规以站点名义招生、独立办学等超出站点职责、违反建站协议行为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省教育厅依法履行宏观管理职责,有效实施事中事后监管。根据设区市教育局检查情况,省教育厅责成主办高校对相关站点进行整改或停止合作,必要时对有关高校采取通报、暂停备案新增站点、减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计划、撤销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资格等措施,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对要求整改的站点,须由主办高校于整改期满后提交整改报告,经站点所在设区市教育局核查、省教育厅委托专家组实地考察,确认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招生。

第二十六条 充分发挥省高校成人教育研究会、各教指委等第三方组织职能,组建联合专家组协助开展检查和监督,做好行业规范,建立共建共享共治机制,逐渐形成行业自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设区市教育局和各高校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20日起施行。原《江苏省高等学校成人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苏教高〔2006〕20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苏工信规〔2021〕1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

为加强我省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促进组织项目的组织实施和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验收工作要点》等文件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管理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9月17日

江苏省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以下简称国家集群项目)的组织实施和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验收工作要点》(以下简称《验收工作要点》)等文件规定,参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管理细则所称国家集群项目,是指经公开招标获得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项支持,由集群发展促进组织牵头组织实施的项目,包括由企业等第三方单位承担的子项目。

第三条 本管理细则所称集群发展促进组织,是指由集群内骨干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相关主体牵头,具备以沟通交流、协调管理、监督激励和对外合作等方式促进集群成员达成共同目标和统一行动的能力,在政府引导或自愿的情况下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第四条 本管理细则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工信部与集群发展促进组织签订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合同书》正式约定,由中央财政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工信厅负责组织国家集群项目申报,对设区市推荐的国家集群项目及其子项目进行审核,对下达的专项资金开展日常监管,组织项目绩效自评,对资金执行进度和绩效进行跟踪调度,审核项目调整事项并报工信部批准或备案,接受工信部委托开展项目验收。

第六条 设区市工信局负责本地区国家集群项目的组织申报、事中事后监管、绩效目标监控。具体职责为:

(一)指导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对项目承担单位申报资质、申报项目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项目推荐上报。

(二)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进度完成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对确需调整的项目进行初审并按程序报批,协助开展项目验收具体工作。

(三)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

(四)组织项目信息报送、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七条 集群发展促进组织承担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

(一)按要求申报项目,负责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规性,落实信用承诺。

(二)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质量和安全负责,建立项目管理档案,按进度完成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按程序申请项目调整,按要求报送项目

监管信息。

(三)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资金预算,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对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单独核算。

(四)配合财政、工信等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绩效评价、审计监督、专项资金清算等工作,按要求提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报表等材料。

(五)负责审核、监管和验收由第三方单位承担的子项目。

(六)配合主管部门的其他监管要求。

第八条 承担国家集群子项目的第三方单位职责:

(一)组织实施子项目,按进度完成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严格执行资金预算,对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二)配合开展子项目的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绩效评价、专项资金清算、信息报送等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章 项目组织申报和实施

第九条 根据工信部国家集群项目申报工作部署,省工信厅在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强链培育体系下,择优组织有条件的设区市或设区市联合体申报。

第十条 设区市工信局对照申报要求,遴选集群发展促进组织,指导开展项目申报。联合申报单位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第十一条 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向设区市工信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设区市工信局对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必要的实地核查,审核通过后行文上报省工信厅,并同步抄报当地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省工信厅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行业审查和信用审查,形成推荐意见,经厅党组会审定后报送工信部,并同步抄报省财政厅。

第十三条 设区市工信局支持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参与工信部组织的项目招标工作。项目中标后,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和第三方单位应按照《先进制造业

集群合同书》中确定的实施目标、建设内容、预期效果、绩效指标等组织实施国家集群项目,并履行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规定要求。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应聘请专业审计人员对所有子项目执行和专项资金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章 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国家集群项目专项资金应按照工信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只能用于《先进制造业集群合同书》中明确的项目建设内容,不得随意调整资金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理财业务,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开支。

第十七条 收到专项资金后一周内,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应将专项资金到账情况向设区市工信局报备。

第十八条 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应对国家集群项目和专项资金专门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定专业财务人员负责,进行专账管理,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

第十九条 对第三方单位承担的子项目,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应与第三方单位签署合同,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拨付条件,并报设区市工信局备案。

第五章 项目调整

第二十条 国家集群项目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申请验收前申请项目调整,并履行以下程序:

(一)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集群发展促进组织提供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经设区市工信局初审后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审核同意后,向工信部报备。

1.子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化,涉及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合同约定国家集群项目总投资的20%;子项目建设期的调整,以及建设地点在江苏省内的调整。

2.集群发展促进组织负责人变更。

3.实际总投资减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总投资的20%。

4.整体实施周期延期不超过12个月。

(二)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集群发展促进组织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经设区市工信局初审后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提出意见后报工信部同意。

1.子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化,涉及投资金额超过合同约定总投资的20%。

2.集群发展促进组织主体发生实质性变更。

3.实际总投资减少额超过合同约定总投资的20%。

4.整体实施周期延期超过12个月。

(三)子项目中公共服务平台和实体项目整体替换或承担单位变更的,需由集群发展促进组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确定。

第六章 验收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集群项目验收工作,根据《先进制造业集群合同书》、项目及资金计划下达文件、项目调整报备及批复材料等组织开展。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一)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二)实施目标是否达到合同规定要求。

(三)投资完成及专项资金执行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四)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五)与验收相关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应及时申请项目验收,提供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验收申请书、真实性声明、项目自评价报告等验收申请材料,报设区市工信局。

第二十三条 决赛胜出集群,项目实施期为《先进制造业集群合同书》正文约定的项目实施期,项目两阶段建设内容为验收考核内容。决赛未胜出集群,项目第一阶段实施期满后可申请验收,第一阶段实施期项目建设内容为验收考核内容。

在集群决赛结果公告时,《先进制造业集群合同书》约定的项目实施期已满,以公告之日作为项目实施期截止日。

申请延期的项目,以工信部或省工信厅正式批复的延期时间,计算项目实施期截止日。

第二十四条 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在申请项目验收前,应完成对第三方单位承担的子项目验收工作。第三方子项目验收采取专家材料评审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形成验收结论。

第二十五条 对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终止的子项目,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应收回已转拨的专项资金。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单位应积极配合子项目验收,提供子项目自评报告、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真实性承诺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收到项目验收申请后,设区市工信局应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初审,并在项目实施期满3个月内将盖章后的验收申请书、真实性声明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报省工信厅。

第二十八条 省工信厅对设区市工信局推荐的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督促限期补充完善,对符合验收要求的验收申请材料行文报工信部。

第七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价在项目实施期满、预算执行完毕后进行。按照国家集群项目绩效评价要求,省工信厅、设区市工信局应积极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和第三方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和第三方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等规定,归档管理项目申报、执行和验收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以备核查。

第三十一条 集群发展促进组织每月填报国家集群项目跟踪调查表,每

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书面报告(包括完成投资、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如遇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第三十二条 设区市工信局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对国家集群项目实施进度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第三十三条 省工信厅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委托专家或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核查。

第三十四条 设区市工信局、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和第三方单位应自觉接受专项资金日常监管、专项审计等工作,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对监管、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十五条 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和第三方单位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实施期满3个月后不申请验收的项目,省工信厅责令集群发展促进组织或第三方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收回已拨付专项资金。

第三十六条 对集群发展促进组织或第三方单位以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细则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细则自2021年10月18日起实施,试行两年。

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社区矫正 执法回避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苏司规字〔2021〕1号

各设区市司法局,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江苏省社区矫正执法回避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司法厅

2021年9月18日

江苏省社区矫正执法回避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司法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回避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社区矫正执法工作:

- (一)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
- (二)禁止令执行、会客、迁居、执行地变更、外出、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病情复查延期等审批事项;
- (三)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病情诊断、妊娠检查或生活不能自理鉴别事项;

(四)给予表扬、提请减刑等奖励事项,给予训诫、警告、提请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提请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对暂予监外执行的收监执行等惩处事项;

(五)其他应当回避的执法事项。

第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是指社区矫正机构配备的,履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社区矫正执法职责的专门国家工作人员;

(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在司法所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公务员、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互帮共建”监狱(戒毒)警察;

(三)“当事人”是指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

(四)“法定代理人”是指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

(五)“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条 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没有自行提出回避申请的,司法行政部门或者社区矫正机构负责人应当责令其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四)有其它需要回避情形的。

本人提出回避,或者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回避的,可以口头或者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口头提出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记录在案。经过调查,认为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作出回避决定;不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驳回申请。

第五条 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司法所在开展社区矫正执法工作时,应当

告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申请回避,并告知其相关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名单。

第六条 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回避,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人决定;社区矫正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七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社区矫正机构驳回申请回避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申请被驳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复核。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牵头组成复核小组开展复核,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八条 在作出回避决定前,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不得停止具有时限要求的调查评估和执行地变更等执法工作。

作出回避决定后,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不得再参与涉及当事人的社区矫正执法工作。

第九条 被决定回避的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以前所制作的法律文书、取得的证据、相关执法行为是否有效,由作出回避决定的司法行政部门或者社区矫正机构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

第十条 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对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刑事执行警务辅助人员、参加病情诊断、妊娠检查或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程序的医师或者临床医学专家的执法回避,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并在全省、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立赠阅和查阅网点,为公众查阅和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64796/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第14期（总590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11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